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
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0）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质疑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承诺函.....	60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七、技术部分.....	64
八、商务部分.....	6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69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7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0

2.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442-1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	5500000.00	5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全程参与本建设项目各阶段所涉及与体育工艺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体育工艺专项设施设备招标阶段、体育工艺专项施工阶段，体育工艺专项竣工验收阶段的工作，提出与比赛、专业训练、全民健身场馆设施有关的体育工艺专项审核意见及优化建议等，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服务报告。根据体育项目运营管理目标，对体育工艺建设各阶段提供合理化建议，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5.2资金来源：省体育局留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

5.3服务期限：全程参与本建设项目各阶段所涉及与体育工艺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5.4质量标准：能够提供积极、及时、有效、可靠的服务，相关咨询成果报告建议书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并达到相应深度和招标人要求。如咨询成果需要整改，应配合整改直至招标

人验收认可。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年份之后的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注：社保证明中须体现缴纳单位名称。

3.3 企业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4 万（含）平方米的体育场馆的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业绩。提供至少一项业绩【完整的业绩须提供可查询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须包含网页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咨询成果报告关键页（至少应包含首页、编制

审核页、签字盖章页)等材料扫描件】。

注:

(1) 业绩合同中需体现体育工艺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体育场馆设计业绩不视为咨询服务业绩。

(2) 业绩中需体现体育场馆单体建筑面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以上要求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咨询成果报告证明材料中均需体现拟派负责人姓名且需与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4) 体育场馆指进行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主要供体育训练及竞赛活动使用(不含其他配套项目)。

3.4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①单位失信查询, 查询路径: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息公示-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②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查询, 查询路径: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息公示-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息公示-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页面, 证明须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或若有不良记录均按无效标处理。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上述材料核实, 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内容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没有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

态的情况；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事故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自行承诺）；

（5）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自行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坚决抵制围标串标、资质证书挂靠等市场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主管部门。

（3）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中标人应认真履约，项目实际管理人员、投标拟派人员、合同人员须保持一致且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开展工作，否则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特别提醒：本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需对体育工艺专项设计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

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与项目设计单位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如潜在投标人（响应人）中标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项目设计招标将不再被推选为本次服务采购的中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2 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6060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6069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2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6060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 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606931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 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0
1.1.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1 条采购范围
1.1.6	采购包划分	一个采购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1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体育局留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1 条采购范围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3 条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4 条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电子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②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③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以上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2.若招标人后期需纸质投标文件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

		<p>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6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函：中标金额的 5%；</p> <p>保函出具金融机构资格认定范围:应当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担保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p> <p>退还方式：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保函到期，但项目尚未完成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p>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p>1.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联系部门：</p> <p>采购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p> <p>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 12 楼</p> <p>联系人：王老师</p> <p>电 话：0371-66060031</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采购代理：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 楼</p> <p>联 系 人：张老师</p> <p>电 话：0371-66069312</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p>

		<p>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六）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中相关要求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	其他说明	<p>1.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即为投标人。</p> <p>2.招标文件中的体育场馆指进行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主要供体育训练及竞赛活动使用（不含其他配套项目）。</p> <p>3、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是围绕体育场馆设施的竞赛功能、训练需求、赛事运行与赛后利用，由专业机构提供的全流程、专项化技术服务，核心是让体育建筑符合国际国内单项体育竞赛规则、赛事标准、技术规范与使用安全，是体育与建筑等各专业交叉融合的专项</p>

		<p>技术服务。</p> <p>4、社保缴纳：社保（以养老保险查询为准）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如涉及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需提供改制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属地社保部门（或经办机构）、企业上级国资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确改制人员仍在原事业单位缴纳社保的，且劳动（聘用）关系在现企业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劳动（聘用）关系及社保仍在原事业单位的，在其所属企业工作（兼职的）不视同本单位缴纳。</p> <p>5.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采购人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2 分 商务部分：18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价格扣除：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p> <p>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p>

			<p>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2.5条。</p>
2.	<p>技术部分 (62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12分)</p>	<p>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核心需求理解全面透彻，精准把握训练中心的定位及各场馆的功能属性；深刻认识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在保障场馆专业赛事承接能力、训练科学性、运营安全性中的核心作用；能结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体育场馆建设规范、行业标准，明确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及核心价值，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有独特且贴合项目实际的见解，得12分；</p> <p>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核心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基本掌握各场馆功能属性；清楚认识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的重要性，能结合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咨询服务重点；阐述内容较为详实，逻辑较为清晰，得9分；</p> <p>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有基本了解，能初步识别主要场馆的功能需求；对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的作用有一定认识，能提及部分相关规范标准，但对咨询服务重点、难点把握不够精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逻辑基本通顺，得6分；</p> <p>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及核心需求理解模糊，无法准确识别场馆功能属性；对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的作用认识不足，未结合相</p>

			<p>关规范标准，阐述内容混乱、存在明显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无实质性信息，得3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0-12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完全贴合本项目各场馆体育工艺咨询需求，涵盖体育工艺设计咨询、施工阶段咨询、验收阶段咨询、运营维护咨询等全流程服务内容；针对不同类型场馆的差异化需求制定专项服务策略；人员配置合理，核心咨询人员具备丰富的同类体育场馆工艺咨询经验及相关专业资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保障措施（如沟通机制、质量管控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能充分保障咨询服务的高效、高质量推进，得12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咨询需求，涵盖主要服务流程及内容；能考虑部分场馆的差异化需求；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核心咨询人员具备一定同类项目经验及相关资质，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9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覆盖核心服务内容，但对全流程服务的考虑不够周全；对场馆差异化需求的针对性不足；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核心咨询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但同类项目经验较少；服务保障措施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p> <p>服务方案不完整，核心服务内容缺失，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咨询需求；未考虑场馆差异化需求；人员配置不合理，核心咨询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同类项目经验；无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体育工艺咨询的工作阶段进度与措施（0-10分）</p>	<p>体育工艺咨询全流程工作阶段划分科学，各阶段时间节点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要求；针对各阶段核心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具体的实施措施，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制定完善的进度管控措施，能有效应对进度延误风险，确保各阶段咨询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得10分；</p> <p>工作阶段划分合理，各阶段时间节点规划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进度要求；针对各阶段核心工作任务制定较为具体的实施措施，明确主要工作重点；制定了相应的进度管控措施，能应对常见的进度延误风险，得7分；</p> <p>基本划分了主要工作阶段，时间节点规划基本可行，但阶段划分不够细致；针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制定了初步的实施措施，但措施不够具体，工作重点不够明确；进度管控措施较为简略，应对进度风险的能力一般，得5分；</p> <p>未合理划分工作阶段，时间节点规划混乱，无法匹配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未针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制定有效的实施措施，或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无进度管控措施，无法保障咨询工作按时推进，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体育工艺咨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10分）</p>	<p>精准识别本项目各场馆体育工艺涉及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如场地平整度控制、照明系统参数优化、声学环境调控、给排水系统适配性、运动地面材料选型与铺设工艺等），对各关键技术问题的成因、影响及解决难点认识深刻；针对每个关键技术问题制定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对策措施，措施兼具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能有效解决问题并保障体育工艺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能结合同类项目成功经验，提出前瞻性的技术保障建议，得10分；</p> <p>能准确识别本项目主要场馆体育工艺涉及的关键技术问题，对问题的成因、影响有较为清晰的认识；针对主要关键技术问题制定较为合理的对策措施，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体育工艺指标基本达到相关标准；能借鉴部分同类项目经验提出技</p>

		<p>术保障建议，得7分；</p> <p>能识别部分体育工艺关键技术问题，但识别不够全面、精准，对问题的成因、影响认识不够深入；针对识别出的问题制定了初步的对策措施，但措施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对部分技术问题的解决考虑不够周全，得5分；</p> <p>无法准确识别体育工艺关键技术问题，或识别的问题与本项目无关；未制定有效的对策措施，或对策措施不具备技术可行性，无法解决实际问题，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体育工艺设计过程咨询管理及风险管控 (0-9分)</p>		<p>建立完善的体育工艺设计过程咨询管理体系，明确设计各阶段咨询管理流程、管控要点，能对设计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经济性进行全面把控；制定系统、全面的风险管控方案，精准识别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合规风险、进度风险等，针对各类风险制定详细的预警机制、规避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具备成熟的风险管控经验，能有效预防和化解设计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障设计成果质量，得9分；</p> <p>建立了基本的体育工艺设计过程咨询管理体系，明确了主要设计阶段的咨询管理流程及管控要点，能对设计方案的核心指标进行把控；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方案，能识别主要的风险类型，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初步的预警及应对措施，具备一定的风险管控能力，能应对常见风险，得6分；</p> <p>未建立完善的设计过程咨询管理体系，咨询管理流程不清晰，管控要点不明确，无法有效把控设计方案质量；风险管控方案不完善，未能全面识别风险类型，或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风险管控能力薄弱，无法有效应对设计过程中的风险，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体育工艺造价咨询管理保障措施</p>	<p>建立完善的体育工艺造价咨询管理体系，明确造价咨询各阶段的工作流程；制定科学的造价控制保障措施，能结合体育工艺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优化造价方案，实现技术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具</p>

		(0-9分)	<p>备精准的造价测算能力，能有效识别造价风险（如材料价格波动、工艺变更导致的造价增加等），并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保障造价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项目造价管控需求，得9分；</p> <p>建立了基本的体育工艺造价咨询管理体系，明确了主要造价咨询阶段的工作流程；制定了相应的造价控制保障措施，能在设计阶段对造价进行初步优化；具备基本的造价测算能力，能识别主要的造价风险，并制定初步的风险控制措施；造价咨询成果基本准确、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造价管控需求，得6分；</p> <p>未建立完善的造价咨询管理体系，造价咨询工作流程不清晰；未制定有效的造价控制保障措施，无法实现技术与经济的有效结合；造价测算能力薄弱，无法准确识别造价风险，或未制定风险控制措施；造价咨询成果可能存在明显偏差、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造价管控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8分)	项目负责人 从业经历 (0-4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满5-10年(不含10年)，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满10年及以上，得2分。</p> <p>注：</p> <p>1.职称证书显示的职称名称必须为“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与该名称有任何不一致的均不认可。</p> <p>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时间以注册执业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p>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组建的咨询团队中，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其中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和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p> <p>④电气专业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咨询团队中，除以上人员外每增加一个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p> <p>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任何专业负责人；</p> <p>2.职称证书显示的职称名称必须为“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与该名称有任何不一致的均不认可。</p> <p>3.上述拟配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本单位自2025年7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否则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0-4分)</p>		<p>包括但不限于：</p> <p>技术承诺：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要求、编制深度及技术服务做出承诺（1分）；</p> <p>人员承诺：承诺不更换项目组成人员，施工现场常驻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根据业主要求应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等相关内容，内容全面，满足招标人要求（2分）；</p> <p>服务承诺：廉洁诚信合作，不擅自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涉密资料及项目成果（0.5分）；</p> <p>售后承诺：提供质保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质保期内接到业主服务需求后提供解决方案，协助招标人完成成果（0.5分）。</p> <p>以上内容如缺项，相应项得0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投票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体育中心专项工艺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服务目标和成果

目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体育规范、规程及相关要求；需满足相关竞赛要求及与体育工艺相关的其它要求。

成果：提供从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施工阶段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咨询服务，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服务报告。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服务周期：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从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启动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

(二) 项目建设规模：

第三条咨询费用、支付及结算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咨询服务总费用为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含了为实施项目所包含的全部人员、差旅住宿、设备、材料、及各项协调费用、管理风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同时包括不限于其他所有费用。

(二) 款项支付：

1、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分 5 期支付：

第一期：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咨询方案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大写：)。

第二期：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审核咨询报告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大写：)

第三期：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阶段，完成施工图纸审核咨询报告且工程施工图审核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大写：)；

第四期：在体育专项施工阶段，完成体育专项施工现场配合，并经体育工艺验收且工程验收合格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

第五期：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大

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甲方拥有本项目咨询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4、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人员能力不能胜任并完成项目的，可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合同执行周期与进度计划按原计划进行。

(二)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符合甲方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可靠性；

3、支持乙方工作，并给予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协调相关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咨询意见得到落实；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符合甲方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相关资料；

2、获得约定的咨询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咨询服务；

2、提供各阶段详细的工作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4、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交付所有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6、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针对本项目相关的知识进行培训；

7、对项目的体育专项内容、技术依据、专项投资，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就是否先进可行、适用合理，提出专业的技术性、经济性建议；

8、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甲方所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提交编制的成果文件；

9、协助甲方实现包括比赛、训练等方面的建设目标；

10、协助甲方进行体育专项设施设备和施工材料价格合理化审查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11、乙方提供体育专项检测标准依据，并协助甲方进行体育工艺专项检测和验收工作；配合甲方确保体育工艺专项验收通过，并满足相关运动比赛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体育专项的验收；

12、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资料内容，完成递交咨询服务成果后，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关的图纸、资料；

13、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咨询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咨询顾问服务工作，并指定联系人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如需调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其他人员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调换，换的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应低于被调换人员，且人员调换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义务的履行。应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罚款 25 万；应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罚款 10 万。

14、承包人和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驻场服务，需满足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各专业对人员的需求，且施工现场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接受发包人对其各阶段履约评价和考勤（包括打卡、不定期抽查）等相关管理制度，驻场人员请假需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缺勤。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项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办公场所房租、办公设备、交通设备以及人员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发包人每周或不定期召开咨询工作推进会，承包人员须全体出席会议，每缺席一次重要会议，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1000 元/人/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总合同额的 2%违约金；逾

期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

(二)甲方采购涉及到体育工艺设备设施与施工材料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关于“体育工艺相关设施设备与施工材料采购建议及合理的指导价格”。采购建议应包含采购品牌、厂家等选择建议，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指定或隐形指定品牌或厂家；指导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和体育工艺相关方面的图纸及材料审核错误，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乙方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服务应确保项目通过体育工艺专项验收，并确保该项目体育工艺专项功能满足设计使用需求。若由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体育工艺无法通过专项验收，功能未满足相关设计使用需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5% 的罚金，并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通过体育工艺专项验收，具备满足相关设计使用需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程序，随意更换咨询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规定

(一)甲乙双方均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涉及乙方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甲方内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文件、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不宜公开披露或未公开披露信息，及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成果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四)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捌份，乙方__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 专项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3、基本情况：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343341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31088 m²）。其中，东地块（E-14-03-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117838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为 2838 m²），主要建设综合体育馆、自行车馆、冰上运动馆、全民健身馆等；西地块（E-14-02-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225503 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28250 m²），主要建设篮排球训练馆、室内田径训练馆、乒羽训练馆、体操训练馆、游泳训练馆、武术击剑训练馆、重竞技训练馆、运动员体能训练及运动康复研究中心、室外专业训练场地、运动员宿舍、餐厅、管理用房等；以及园区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及相关公用配套设施等。

本次为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二、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服务阶段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服务阶段范围

全程参与本建设项目各阶段所涉及与体育工艺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体育工艺专项设施设备招标阶段、体育工艺专项施工阶段，体育工艺专项竣工验收阶段的工作，提出与比赛、专业训练、全民健身场馆设施有关的体育工艺专项审核意见及优化建议等。并出具

各阶段咨询服务报告。根据体育项目运营管理目标，对体育工艺建设各阶段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 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服务具体内容

方案深化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服务具体内容

1、充分了解建设单位意图及建设目标、综合功能目标、后期运营目标等方面的需求。

2、在遵循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下，为建设单位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专业咨询意见，使本项目满足规范，符合城市未来发展及未来承办相关专业赛事的需求。

3、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深化方案给予技术支持。

4、针对本项目功能目标，协助建设单位与相关协会专家就场地各规范、标准与具体要求进行充分论证。

5、结合本项目定位，从场馆的实际使用角度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6、对影响前期建筑方案涉及重要体育工艺技术进行充分分析与论证，提出优化建议。

7、审核中标方案投资估算中有关体育设施设备专项投资情况，对体育专项投资进行合理分析，保证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经济性、合理性。

1、方案深化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审核内容

(1) 比赛场馆（综合体育馆、自行车馆、冰上运动馆）

1) 审核比赛场地主要功能分区：按照场馆比赛需求考虑场馆整体的分区布置，其中包含：比赛场地的竞赛区、缓冲区、替补区、安全区、运动员教练员行动区、赛时裁判员技术人员工作区；贵宾区、

观众活动区、新闻运行区、电视转播区、场馆礼宾区、场馆管理区、颁奖仪式区；出入口、交通、安保等功能区。

2) 审核设计中各类人流、车流、物流是否满足赛时需求，按照场馆确定的功能分区考虑各类人员和车辆流线，尽量保证人、车、货分流并尽量缩短各类人群下车点到场馆入口的步行距离，且原则上各类流线尽量分开。

3) 审核各比赛项目场地的规格尺寸、空间高度；场地内设备预留条件；座椅数量、看台观众视线等。

4) 审核功能用房的规模和分布：包括运动员休息室、更衣室以及淋浴用房；裁判员休息室、竞赛管理用房、兴奋剂检查站、贵宾用房、计时记分用房、照明、扩声、大屏控制室、电视转播机房等一系列重要的空间，为赛时场内的运行工作提供条件。

5) 审核比赛场地灯光照明设计：包括比赛场地区域的马道、桥架、灯具的平面布置，照度要求与控制系统设计。

6) 审核比赛场地扩声系统设计：包括比赛场地区域的马道、桥架、扩声系统的平面布置，扩声系统要求与控制系统设计。

7) 审核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设计：包括预留位置、走线等方面的技术问题。

8) 审核比赛场地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设计：包括 LED 显示屏的类型（端屏、斗屏、环屏）、尺寸、分辨率、位置等技术内容。

9) 审核比赛场地自动升旗系统设计以及旗杆位置等内容。

(2) 专业训练场馆场地

1) 审核专业训练场馆主要功能分区：按照场馆日常训练需求考虑场馆整体的分区布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的训练区、缓冲区、

器械训练区、休息区等功能区；

2) 审核各训练馆训练项目场地的规格尺寸、分布、空间高度；
场地内设备预留条件；

3) 审核游泳池场地布置图、剖面图、构造图；

4) 审核体操台、体操器械、举重台、摔跤垫等较大设施的定位图；

5) 审核体操训练房、蹦床馆平面布置图及空间高度；

6) 审核训练场地灯光照明设计：包括训练场地区域的桥架、灯具的平面布置，照度要求与控制系统设计；

7) 审核训练场地扩声系统设计：包括训练场地区域扩声系统的平面布置，扩声系统要求与控制系统设计；

8) 审核训练馆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设计：包括 LED 显示屏幕的类型、尺寸、分辨率、位置等技术内容；

9) 审核训练馆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设计：包括预留位置、走线等方面的技术问题；

10) 审核水处理系统设计；

11) 审核室外训练场地规格尺寸、训练区、缓冲区、安全区平面布置图。

(3) 全民健身场馆场地

1) 审核场地设计：运动场地设施的平面布置（场地尺寸、布局、辅助用房设置、流线等），场地内设备预留条件；明确比赛项目；

2) 审核场地灯光照明设计：运动场地区域的马道、桥架、灯具的平面布置，照度要求与控制系统设计；

3) 审核场地扩声系统设计：运动场地区域的马道、桥架、扩声

系统的平面布置，扩声系统要求与控制系统设计；

4) 审核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设计：预留位置、走线等方面的技术问题；

5) 审核场地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设计：LED 显示屏幕的类型、分辨率、位置、尺寸等技术内容。

提交成果：《体育工艺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体育工艺专项设备选型建议》

2、施工图（含深化）设计阶段审核内容

（一）比赛场馆（综合体育馆、自行车馆、冰上运动馆）

1) 审核功能用房设计：包括比赛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避免赛时各类人群流线的交叉，各功能分区所含功能用房配置是否符合赛时需求。重点审核各竞赛功能区所配置的功能用房的数量、面积、内部设施设备、环境及位置等；

2) 审核比赛场地设计：包括场地平面图；场地净高；运动木地板构造做法；自行车赛道构造做法；冰场构造做法沉降图；冰场内制冷管、热水管、排水沟布置图；制冷系统原理图、管线路由图；冰球挡板做法；冰场给排水设计；制冷机房平面布置图、管线图、基础图；冰车房平面布置图、融冰池管线图；各比赛项目场地电源、信号井、信号箱及预埋管线平面布置图及场地设施设备大样节点图；

3) 审核比赛场地、观众席灯光照明设计：包括比赛场地和观众席区域的马道、桥架、灯具布置；照明系统参数指标；照度、眩光值、均匀度计算书及控制系统设计；照明系统配备的硬件设备，如照明灯具功率、灯具重量，照明配电系统等相关设计内容；场内安全照明的灯具布置、灯具重量、用电量设计；

4) 审核比赛场地扩声系统设计：包括比赛场地、观众看台等与赛事相关区域的扩声系统设计图，如：扩声系统参数指标、控制系统、管线桥架及系统硬件设备，扬声器数量、重量、位置、布置方式及用电负荷等相关设计内容；

5) 审核比赛场地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设计：包括 LED 显示屏（端屏、斗屏、环屏）安装位置、规格尺寸、观看视距、点间距、性能指标（光学、电学）、显示屏控制系统、硬件设备及配电系统等方面的设计内容；

6) 审核赛事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①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②自动升旗系统；③售验票系统；④场馆运营管理系统；⑤标准时钟系统；⑥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⑦电视转播与现场评论系统；⑧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的点位设置、系统功能、系统设备参数、管线桥架及各系统间信息传递连接及相互联动等设计内容；

7) 审核体育工艺专项造价，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二）专业训练场馆场地

1) 审核功能区设计：包括各体育项目训练区划分的合理性，避免训练时人员流线的交叉，造成安全隐患；

2) 审核训练馆场地设计：包括场地平面布置；场地净高；运动木地板构造做法；泳池构造详图（包括出发台、标志杆插穴、扶手、泳道标志线、池端目标线、泳道线挂钩、歇脚台等）；室内田径场地面层铺装、构造详图、弯道做法、田赛设施详图等、给排水设计；各项目场地电源、信号井、信号箱及预埋管线平面布置图及场地设施设备大样节点图；

3) 审核训练馆场地灯光照明设计：包括训练场地区域的桥架、

灯具布置、照明系统参数指标、照度、眩光值、均匀度计算书及控制系统设计；照明系统配备的硬件设备，如照明灯具功率、灯具重量，照明配电系统等相关设计内容；场内安全照明的灯具布置、灯具重量、用电量设计

4) 审核训练馆场地扩声系统设计：包括扩声系统参数指标、控制系统、管线桥架及系统硬件设备，扬声器数量、重量、位置、布置方式及用电负荷等相关设计内容；

5) 审核训练馆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设计：包括 LED 显示屏安装位置、规格尺寸、观看视距、点间距、性能指标（光学、电学）、显示屏控制系统、硬件设备及配电系统等方面的设计内容；

6) 审核水处理系统设计；

7) 审核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水下救生系统的设置、系统功能、系统设备参数、管线桥架及各系统间信息传递连接及相互联动等设计内容；

8) 审核训练馆场地给水排设计；

9) 审核室外田径场地平面布置图、场地高程图、场地面层铺设图、场地基准桩布置图；

10) 审核室外田径场地内给排水设计：包括场地给水（足球场地内喷灌设施和场地冲洗设施）、场地排水设计系统（包括田径场内外环沟及以内场地排水设计）；

11) 审核室外田径场地田赛设施、足球场地平面布局及节点设计；

12) 审核足球场草坪基础结构、塑胶跑道基础构造、跳远沙坑、起跳板、撑竿跳高插穴、各类投掷圈、3000 米障碍水池、电源信号井等体育工艺设施的设计；

13) 审核其他室外专业训练场地平面布置图、场地标高图、场地面层铺设图；

14) 审核其他室外专业训练场地地面构造做法；

15) 审核其他室外专业训练场地给水设计（场地冲洗设施）和场地排水设计（包括排水沟对外排水总管的位置、排水管的规格、起点管底标高、排水沟标高）；

16) 审核其他室外专业运动场地照明系统设计：包括灯具布置设计；照度、眩光值、均匀度设计；灯具重量及场地照明的用电量；场地照明配电系统图；照明控制系统设计；灯杆布置图；灯杆基础结构图；

17) 审核各室外专业场地周边围网（含基础）设计。

18) 审核体育工艺专项造价，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三）全民健身场馆场地

1) 审核场地设计：包括场地平面图；场地净高；运动木地板构造做法；各运动项目场地电源、信号井、信号箱及预埋管线平面布置图及场地设施设备大样节点图；

2) 审核场地灯光照明设计：运动场地的马道、桥架、灯具的平面布置，照度、眩光值、均匀度计算书及控制系统设计；照明系统配备的硬件设备，如照明灯具功率、灯具重量，照明配电系统等相关设计内容；场内安全照明的灯具布置、灯具重量、用电量设计；

3) 审核场地扩声系统设计：运动场地等与运动训练有关的场所扩声系统设计、全部扬声器、扩声器的布置位置及控制系统设计；

4) 审核场地 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设计：LED 显示屏幕的位置、尺寸等方面的设计；

5) 审核场馆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①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预留预埋条件）；②场馆运营管理系统；③售验票系统的点位设置、系统功能、系统设备参数、管线桥架及各系统间信息传递连接及相互联动等设计内容；；

6) 审核体育工艺专项造价，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提交成果：《体育工艺专项施工图咨询报告》《体育工艺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意见》

3、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招标阶段咨询服务内容

(1) 在业主方编制和审核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招标文件时，提供技术支撑，包括对体育工艺专项材料、设备、设施的技术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及建议，确保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符合相关赛事要求，保证项目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

(2) 在业主方编制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招标清单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建议；通过市场考察和比较、生产厂家询价、以往类似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等途径收集数据，为业主方提供合理的体育工艺专项施工材料、专用系统设备、器材等造价信息；在业主方审核每项系统控制价的过程中，提供咨询建议，协助业主方对专项投资进行合理把控，避免出现定价过高导致建设投资的增加，同时防止定位过低，造成体育工艺专项设施、设备、材料的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

(3) 根据场馆等级、投资规模、功能定位及举办赛事级别，为业主方确定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主要施工工艺、体育工艺专项相关材料、设备的选型标准和档次提供咨询建议；对重要的体育工艺专项施工材料和设备选型提出专业性的优选建议，为业主方在运动草坪、塑胶跑道、运动木地板、制冰系统、泳池瓷砖、泳池水处理设备、场地照明

系统、扩声系统、显示屏系统及赛事智能化系统等的招标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体育工艺专项工程设备、设施、材料招标采购满足相关体育竞赛规则及国家标准；

(4) 协助业主方对体育工艺专项投标单位进行考察、提供体育工艺专项工程相关设备、材料、器材选型咨询建议，包括场馆竞赛场地面层类型、体育工艺相关电气系统设备选型、场馆看台座椅类型等，提供相关的参考品牌建议；同时提供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材料、设备设施招标采购周期及供货周期的合理建议，避免对项目工期造成影响。

4、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施工阶段咨询服务内容

(1) 审核与本项目体育工艺专项相关的施工企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协助业主方解决体育工艺专项主要施工材料、器材、设备安装过程当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协助业主方对体育工艺专项重要材料和设备进行市场考察和比较，结合将来体育场馆的使用情况给出针对性的优选建议。

(4) 协助业主方审核施工过程中涉及体育工艺专项内容的工程技术变更、洽商等。

(5) 为业主方提供建设过程中所出现的体育工艺专项方面疑难问题的技术支持。

(6) 为项目业主方联系考察对象，协助制定考察计划，考察典型场馆、设备设施厂家。

提交成果：《体育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咨询报告》《体育工艺专项施工咨询意见》

5、体育工艺专项工程验收阶段咨询服务内容

(1) 为业主方提供关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资质、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咨询建议。协助业主方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完成场馆体育工艺专项检测。在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和认证时，配合业主方监督体育工艺专项检测、检验和认证过程，确保过程科学合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提供体育工艺专项内容验收程序参考（包括验收程序、验收部门、验收标准的依据、验收时间等），全过程参加体育工艺专项验收。

(3) 协助业主方邀请体育工艺专项相关专家及机构参与竣工验收，对体育工艺专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的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4) 协助业主方审核体育工艺专项验收报告，确保体育工艺专项设施满足相关竞赛规则及规范标准，顺利通过体育工艺专项验收。

(5) 完成体育工艺专项咨询服务总结工作。

提交成果：《体育工艺专项检测、验收技术要求》《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总结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
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7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豫财招标采购-2026-370、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70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采购人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填报投标总报价；
2.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具体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人)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第(三)至(五)条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河南省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工艺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